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陈兴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兴垚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兰佳先生为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委托兰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交易所审批备案同意之后,再正式聘任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兰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董事张明贵回避表决。

本《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主要内容包括: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1人,其中主要管理人员15人,其他业务骨干146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主要管理人员	张明贵	执行董事长、总裁	500	15.95%	0.111%
	陈兴垚	副总裁、财务总监	180	5.74%	0.040%
	吉崇星	副总裁、新好纵队总裁	150	4.78%	0.033%
	陶玉岭	副总裁、新海纵队总裁	150	4.78%	0.033%
	兰佳	首席战略投资官(代董秘)	85	2.71%	0.019%
	朱利强	总裁助理	80	2.55%	0.018%
	王普松	投资发展总监	80	2.55%	0.018%
	闫之春	首席科学家	150	4.78%	0.033%
	贾友刚	饲料BU总裁	70	2.23%	0.016%
	刘继青	禽BU总裁	55	1.75%	0.012%
	刘怀伟	食品BU总裁	50	1.59%	0.011%
	冯小辉	海外BU总裁	50	1.59%	0.011%
	严帅	新六纵队总裁	60	1.91%	0.013%
	王建民	新望纵队总裁	35	1.12%	0.008%
	龚华忠	育种事业部总裁	35	1.12%	0.008%
其他业务骨干(共计146人)			1,233	39.32%	0.274%
预留			172.4366	5.50%	0.038%
合计			3,135.4366	100.00%	0.696%

2、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总计31,354,366股,约占新希望六和已发行股本总额4,505,850,981股的0.70%。

3、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4.63元/股,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14.63元。

4、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36个月,按30%、30%、40%的比例分3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与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实际经营结果为基数: 2021年饲料外销量增长率不低于15%; 2021年生猪出栏数量增长率不低于10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实际经营结果为基数: 2022年饲料外销量增长率不低于30%; 2022年生猪出栏数量增长率不低于30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实际经营结果为基数: 2023年饲料外销量增长率不低于50%; 2023年生猪出栏数量增长率不低于70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2021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

本草案将提交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董事张明贵回避表决。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2021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

本办法将提交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董事张明贵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书面协议等;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进一步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前述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共青城华函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与布局,公司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拟与共青城华建函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瑞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2501亿元的“共青城华函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认缴比例为19.9997%,认缴出资额不超过1.25亿元,通过该合伙企业投资于生猪产业链项目。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起设立共青城华函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7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因此,本次涉及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35,0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15,000股。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拟注销股份/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本次回购注销其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相应的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高层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就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草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三名监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三名监事均须回避表决,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本事项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三名监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三名监事均须回避表决,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本事项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后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7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因此,本次涉及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35,000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15,000股。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拟注销股份/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本次回购注销其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其相应的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拟注销股份/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准确无误。

2、公司自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新希望

证券代码:000876

法定代表人:刘畅

董事会秘书:暂无(暂时由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兰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联系传真:028-85950022

电子邮件:000876@newhope.cn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1月22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每日9: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收件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联系传真:028-85950022

邮政编码:61006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以征对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五、报备文件

征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蔡曼莉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全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共青城华函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并优化区域布局,公司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橡树”)拟与共青城华建函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函数”)、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瑞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元资本”)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人民币6.2501亿元的“共青城华函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金橡树认缴出资金额12,500万元,出资比例为19.9997%;瑞元资本认缴出资金额为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79.9987%;华建函数认缴出资金额为1万元,出资比例为0.0016%。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共青城华函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及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共青城华建函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王宁丹

注册时间:2019-03-04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登记编码为P1070150。

2、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849(集中办公区)

注册时间:2013-06-14

法定代表人:段西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B座二层202室

注册时间:2015-08-05

法定代表人:陶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饲料的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该公司股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共青城华函新希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2、基金规模: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2501亿元

3、基金期限:5年

4、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

5、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6、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华建函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共青城华建函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6%
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瑞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79.9987%
3	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19.9997%
合计			62,501.00	100.00%

8、出资进度:一次性出资到位。

9、投资方式:参与项目公司股权投资,包括增资、受让股权等。

10、投资方向:本基金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和民生相关的饲料、养殖、屠宰、中央厨房、食品深加工、养殖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

11、退出方式:上市公司并购(本公司拥有对基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按投资协议约定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12、基金管理模式: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经营决策等事宜。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委派3名,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瑞元资本瑞创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派1名。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取得至少3票的同意后方为有效。

13、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合伙人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4、基金会计核算方式: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合伙企业应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基金管理人应于审计报告出具后15日内报送基金会计报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

15、关于本次及后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该基金自身并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是以股权投资为主。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目的也是通过专业管理和市场化运作,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通过该基金围绕公司所处产业进行投资与整合,加速公司的产业升级和成长。

该基金投资于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不能排除与本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7、其他说明:基金中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以及公司对基金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情况无特别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参与并发起设立系列子基金,将有助于公司利用社会资本和金融杠杆,支持公司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

2、存在的风险

(1)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2)在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该基金参与以股权形式投资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等符合公司战略需要的主营业务方向,能为公司带来如下价值:

(1)杠杆优势:通过募集资金参与符合公司主业方向的产业投资,可以发挥产业基金的杠杆效应,放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加快业务布局。

(2)财务优势:通过私募产业基金的制度优势,募集权益性资金投资于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五、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根据这次会议通过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计24人。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1,200万份,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总额4,216,015,009股的0.284%,其中:限制性股票360万股,授予价格为8.31元/股,股票期权840万份,授予价格为16.62元/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48个月,按25%、25%、25%、25%的比例分4期解除限售。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24个月分2期行权。

2、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后续相关事项,其中就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董事会有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019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以股权授予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了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84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31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6.62元。期权简称:希望JLC1,期权代码:037080。

5、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司派息,须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